**內政部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受託單位申請須知**

1. 辦理依據：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2. 主辦機關：內政部
3. 申請資格：國內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
4. 委託時程：自委託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5. 開辦時程：受託單位應於審查合格後2個月內將開辦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場次表、教材等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備查，取得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專屬編號，並於6個月內開辦講習；全部講習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。逾期未辦理者委託單位得取消其辦理資格，並公示於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。
6. 執行計畫書：依據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並按下列事項依序擬定執行計畫書1式6份送內政部辦理。
7. 單位屬性介紹。
8. 人力：含部門組織、行政人員概況（註明專職或兼職）。
9. 設備：含教學設備種類、使用器材情形。
10. 辦理梯次規劃：
	1. 說明開設梯次、場次、課程名稱等。
	2. 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8條之1規定，開設「殯葬政策及法規」、「禮儀師職業倫理」、「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」、「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」4類別課程，各課程至少開設1門，課程安排以半天為單元，每單元以3小時為限，全天不得超過6小時。
11. 師資：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學經歷等（需檢附授課講師名冊、授課師資規劃表、講師授課同意書及講師經歷證明文件）。
12. 地點：
	1. 說明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，其用途應符合講學、講習或集會規定（檢附場地環境及設備照片）；如租借者，須檢附租賃同意書。
	2. 場地需有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(檢附最新檢查證明文件)。
13. 收費標準：
	1. 註明每小時費用或教育訓練費用。（經費估算應按訓練場地費、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、訓練資料印製費、文具費、行政費用及其他服務等估算費用覈實編列，向學員收取費用，原則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250元整，收費有無包括餐費應詳細列明，未包含餐費者應另提供教學場地之用餐資訊供學員參考）。
	2. 依據前點編製經費預算表。
14. 教學督導：受託單位應組教學工作小組，進行教學督導及輔導。
	1. 說明課程進行中採用攝影、錄影或網路遠端監控等工具留存上課影像等其他考核方式；教學工作小組應派員駐班督導，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，以提高訓練效果。
	2. 說明教學考核、學員考核及受訓資料之保存等配合情形。
15. 報名規劃：說明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報名作業方式、報名資訊刊登網站或其他媒體之管道，相關報名資訊除應於本部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告外，並應函知中華禮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等殯葬相關團體。
16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檢附執行計畫書於刊登公告日起30日內寄至內政部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7. 審査方式：各申請單位檢送執行計畫書送內政部作書面資料審查。
18. 審查標準：
19. 課程、師資、人力（30%）
20. 師資陣容及其學經歷。
21. 師資之專長與訓練課程符合程度。
22. 每位師資之授課時數是否合理。
23. 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專責部門之設置。
24. 專職人力是否足夠。
25. 設備、場所（30%）
26. 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。
27. 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。
28. 場所空間照明、通風及安全性等。
29.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、講習或集會規定。
30. 場地需有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。
31. 行政作業（40%）
32. 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。
33. 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。
34. 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。
35. 報名作業及繳費方式。
36. 收費標準及編製經費預算表。
37. 學員反映意見之處理流程。
38. 參訓學員報名資料、出席紀錄、滿意度調查及相關費用核銷憑證及考核結果等資料保存建檔。

拾：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所提報資料經査不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2. 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，並按規定內容提送資料，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送審資料恕不退還。
3. 教材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編印，並需協助提供學員本部年度殯葬政策法規相關宣導資料。教材應先於開課前經內政部審查，相關送審資料及教材印製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。
4. 次年度有續辦意願者，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提供次年度續辦場次及各場次課程內容資料送本部核備。
5. 如有疑問，請利用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mort.moi.gov.tw/>）或電洽（02）2356-5076內政部民政司 呂小姐。

附件：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